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826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7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9,358	70	\$	124,83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	79,14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21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九))		-	-		27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20	-		665	-	2120	應付票據		12,277	2		14,97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4,324	6		40,354	5	2140	應付帳款		104,435	13		103,197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328	1		20,11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2,874	5		50,007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8,350	1		8,971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9,632	1		179,740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00	-		25,514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		218,407	27		214,743	28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1,588	2		6,1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		630	-		2,88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		73,097	9		106,619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255	48		644,958	85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301,060	40		其他負債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		3,4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816	89		637,804	8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30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7,390	2		34,310	4		股東權益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390	2		34,310	4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3211 普通股股本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8,281	8		65,431	8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8		-	-
1561	辦公設備		21,027	3		20,75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	-		-	-
1627	出租資產		1,452	-		14,5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221	7		(63,156)	(8)
1631	租賃改良		45,052	6		44,472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3,071	52		113,844	15
1681	其他設備		435	-		-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6,247	17		145,176	19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97,525	(12)	(80,647	(10)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		200	-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255	5		64,729	9				-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6,841	2		13,375	2				-	-		-	-
1830	遞延費用		13,024	2		8,614	1				-	-		-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9,865	4		21,989	3				-	-		-	-
1XXX	資產總計	\$	801,326	100	\$	758,8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1,326	100	\$	758,8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94	\$ -	(\$ 33,357)	\$ 95,137
現金增資	48,506	-	-	48,506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u>-</u>	<u>-</u>	<u>(29,799)</u>	<u>(29,799)</u>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000</u>	<u>\$ -</u>	<u>(\$ 63,156)</u>	<u>\$ 113,844</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000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230,85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u>-</u>	<u>-</u>	<u>68,377</u>	<u>68,377</u>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000</u>	<u>\$ 59,850</u>	<u>\$ 54,221</u>	<u>\$ 413,071</u>

(以下空白)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8,377	(\$		29,79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916)
折舊費用			20,177			27,459
攤銷費用			6,113			3,8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16)			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049)			2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73)			-
應收票據淨額	(2,655)			14,772
應收帳款淨額	(3,970)			7,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89	(15,419)
其他應收款			621	(5,460)
存貨	(5,472)			3,025
預付款項			33,522	(23,422)
其他流動資產			6,456	(3,260)
應付票據	(2,693)	(38,407)
應付帳款			1,238	(15,420)
應付所得稅			-	(2,901)
應付費用	(7,068)	(6,813)
其他應付款項	(5,561)	(1,407)
預收款項			3,664			44,931
其他流動負債	(2,257)			2,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0,819</u>	(<u>38,352</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41,634	(\$ 684)
購置固定資產	(185,862)	(146,2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9,014	40,419
遞延費用增加	(9,295)	(2,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6)	7,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2,025</u>	<u>(101,8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141)	79,1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68)
現金增資	230,850	48,5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679</u>	<u>127,5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4,523	(12,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35	137,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358</u>	<u>\$ 124,8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97</u>	<u>\$ 48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u>	<u>\$ 3,381</u>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賒欠購置固定資產等		
固定資產等購置數	\$ 6,602	\$ 318,079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7,936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	(480)	(179,740)
支付現金	<u>\$ 185,862</u>	<u>\$ 146,275</u>
支付現金購置資訊軟體等(帳列遞延費用)		
資訊軟體等購置數	\$ 11,297	\$ 2,686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2)	-
支付現金	<u>\$ 9,295</u>	<u>\$ 2,6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其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500 人。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61.92%。
-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註

註：於民國98年2月成立。

-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

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現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 出租資產之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 4 年，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應用軟體及網頁設計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當期認列法處理。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零用金	\$ 4,943	\$ 4,388
支票存款	1,470	1,436
活期存款	516,585	118,511
定期存款	36,360	500
	<u>\$ 559,358</u>	<u>\$ 124,83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216	\$ -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1,000 萬	100.1.7	-	-
	日幣	1,000 萬	100.1.8	-	-
	日幣	1,000 萬	100.1.9	-	-
	日幣	1,000 萬	100.1.12	-	-
	日幣	1,000 萬	100.1.14	-	-
	日幣	1,000 萬	100.1.15	-	-
	日幣	1,000 萬	100.1.16	-	-
	日幣	1,000 萬	100.1.20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6。

(三) 應收帳款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729	\$ 40,764
減：備抵呆帳	(405)	(410)
	<u>\$ 44,324</u>	<u>\$ 40,354</u>

(四) 存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1,664	\$ 6,1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	-
	<u>\$ 11,588</u>	<u>\$ 6,192</u>

民國99年及98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銷貨成本	\$ 3,147,432	\$ 2,476,7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	-
	<u>\$ 3,147,508</u>	<u>\$ 2,476,791</u>

(五) 預付款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46,624	\$ 50,034
預付訂房款	11,725	18,452
預付費用	9,897	14,369
預付團費	4,851	23,764
	<u>\$ 73,097</u>	<u>106,619</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形。

資 產 名 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本公司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向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郭正利先生(以下合稱郭正利方)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改尋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99 年 11 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全數售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為\$373,96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62,640；另依據本公司取得前述不動產時與郭正利方所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後續處分該不動產後應計算並找補部分款項予郭正利方，故在扣除估計找補予郭正利方款項計\$31,117後，處分不動產最終利益為\$31,52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將前述找補款項計\$31,117提存於法院，郭正利方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提領完畢。

另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故計有\$179,740餘款尚未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支付完畢。

(七)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68,281	(\$ 58,472)	\$ 9,809
辦公設備	21,027	(16,711)	4,316
出租資產	1,452	(412)	1,040
租賃改良	45,052	(21,930)	23,122
其他設備	435	-	43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	533
	<u>\$ 136,780</u>	<u>(\$ 97,525)</u>	<u>\$ 39,255</u>

<u>資 產 名 稱</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65,431	(\$ 50,308)	\$ 15,123
辦公設備	20,756	(13,714)	7,042
出租資產	14,517	(1,210)	13,307
租賃改良	44,472	(15,415)	29,057
預付設備款	200	-	200
	<u>\$ 145,376</u>	<u>(\$ 80,647)</u>	<u>\$ 64,729</u>

(八) 短期借款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u>-</u>	\$ <u>79,141</u>
利率		0.93%~1.07%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由聯屬公司-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提供\$80,000(美金 2,498 千元)之背書保證以取得同額之銀行額度，並於動支時由該公司提供同額定存單設質做為十足擔保，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此情形。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u>-</u>	\$ <u>273</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日幣 1,000 萬	99.1.21
	-	-	日幣 2,000 萬	99.1.22
	-	-	日幣 1,000 萬	99.1.2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273。

(十) 預收款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16,927	\$ 202,099
預收售車及租車款	42	8,196
其他預收款	1,438	4,448
	<u>\$ 218,407</u>	<u>\$ 214,743</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為\$171 及淨退休金利益為\$246，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 6,620 及 \$ 5,96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19)	(2,766)
累積給付義務	(1,919)	(2,7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45)	(2,959)
預計給付義務	(4,064)	(5,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20</u>	<u>6,006</u>
提撥狀況	2,556	2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35	2,2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31)	825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967)	(1,275)
預付退休金	<u>\$ 2,793</u>	<u>2,10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43	13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8)	(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40	14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1	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307)	(386)
當期淨退休金利益	<u>(\$ 171)</u>	<u>(\$ 246)</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86 及 \$10,10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仟股，計 \$49,000，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 \$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600,000，實收資

本總額計\$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29,900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1%至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3.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員工紅利	\$	618	\$	-
董監酬勞		-		-
合計	\$	618	\$	-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11.8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及\$54,221。

(十五) 所得稅

	99 年 度		98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13	\$	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13)	(2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3)
扣繳稅款	(38)	(63)
應退所得稅	(\$	38)	(\$	63)

1.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5,433	\$ 44,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04	\$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55,420	\$ 44,607

2.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0)	(\$ 204)	\$ -	\$ -
其他	76	13	(389)	(78)
		<u>(\$ 191)</u>		<u>(\$ 78)</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295,021	\$ 50,153	\$ 196,698	\$ 39,340
投資抵減		<u>5,267</u>		<u>5,267</u>
		55,420		44,607
減：備抵評價		<u>(55,420)</u>		<u>(44,607)</u>
		<u>\$ -</u>		<u>\$ -</u>

3.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u>\$ 5,267</u>	<u>\$ 5,267</u>	民國100年

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 報 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97年度	\$ 118,170	\$ 20,089	\$ 16,761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98年度	31,718	5,392	5,39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99年度	164,711	28,000	28,000	民國 109 年度
	<u>\$ 314,599</u>	<u>\$ 53,481</u>	<u>\$ 50,153</u>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旅遊業電子商務服務之投資計畫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分別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均無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7.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8. 戶外世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u>\$68,490</u>	<u>\$68,377</u>	26,808	<u>\$2.55</u>	<u>\$ 2.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45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68,490</u>	<u>\$68,377</u>	<u>26,853</u>	<u>\$2.55</u>	<u>\$ 2.55</u>	
	98		年		度	
	金	額	追溯調整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	<u>(\$29,530)</u>	<u>(\$29,799)</u>	<u>12,608</u>	<u>(\$2.34)</u>	<u>(\$ 2.36)</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084	\$ 172,405	\$ 219,489
勞健保費用	3,709	14,137	17,846
退休金費用	2,376	8,142	10,518
其他用人費用	1,751	8,164	9,915
折舊費用	8,759	11,418	20,177
攤銷費用	4,923	1,190	6,113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034	\$ 154,934	\$ 184,968
勞健保費用	2,366	13,056	15,422
退休金費用	1,407	8,458	9,865
其他用人費用	1,191	8,389	9,580
折舊費用	10,429	17,030	27,459
攤銷費用	2,733	1,116	3,849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7,264	-	\$ 14,439	-
燦坤	14,722	-	27,580	1
大連燦星	13,921	-	456	-
燦星網通	4,877	-	-	-
上海泛信	4,371	-	9,980	-
廈門燦星航空	751	-	-	-
合計	<u>\$ 55,906</u>	<u>\$ -</u>	<u>\$ 52,455</u>	<u>1</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30~90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2,284	-	\$ 8,355	-
大連燦星	4,266	-	343	-
其他	717	-	287	-
	<u>\$ 17,267</u>	<u>-</u>	<u>\$ 8,985</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轉團之團費及船票等支出，採月結3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款 百分比(%)
燦坤	\$ 5,990	11	\$ 6,955	12
廈門燦星旅遊	2,977	5	5,383	9
大連燦星	1,075	2	-	-
上海泛信	189	-	7,779	13
其他	1,097	2	-	-
合計	<u>\$ 11,328</u>	<u>20</u>	<u>\$ 20,117</u>	<u>33</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燦坤	代收款項等	<u>\$ 6,824</u>	<u>\$ 6,035</u>

5. 應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坤	\$ 700	-	\$ 12,809	22

6. 存出保證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燦坤	\$ 945	\$ 945

7. 財產交易

(1) 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形。

(2) 民國 98 年度：燦星旅行社於民國 98 年度將部份門市租賃改良物、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出售予燦坤，其出售價款及淨值皆為 \$40,419。

8.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99 年 度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1、4 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門市及部分服務中心	95.2~104.1 及 96.12~107.1	\$11,104	80	按月開立票據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98 年 度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1、4 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門市及部分服務中心	95.2~104.1 及 96.12~98.11	\$27,091	79	按月開立票據

燦星旅行社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係分二階段方式計付，第一階段係依每月門市營業額之固定比率計付，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底根據雙方參酌市場行情所議之租金併同調整之，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燦星旅行社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租金費用。

9. 各項費用

燦星旅行社部分旅遊服務中心之人事、水電及管理各項費用，係由燦坤依實際發生數先行墊付，再向燦星旅行社請款，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相關費用計 \$13,127 及 \$28,698。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	\$	3,681	\$	3,200
獎金		1,370		950
合計	\$	5,051	\$	4,150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11. 背書保證之情形

(1) 民國 99 年度燦星旅行社由燦星網通提供 \$ 160,000 之背書保證以取得 \$ 150,000 之銀行履約保證額度。

(2)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由中國全球提供 \$80,000 (美金 2,498 千元) 之背書保證以取得同額之銀行額度，並於動支時由該公司提供同額定存單設質做為十足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18,190	\$ 59,824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		
出售非流動資產)	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	301,060
		\$ 18,190	\$ 360,88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3,773：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0年		\$	16,616
民國101年			10,623
民國102年			7,110
民國103年			6,893
民國104年			1,275
民國105年~107年(折現值\$799)(註)			847
		\$	<u>43,364</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0.91%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燦星旅行社為預計提供同業旅遊服務所收取之應收款項計 \$ 16,229 (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4,222)；另為提供未來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32,614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0,669)。

(三)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燦星旅行社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履約額度計 \$ 150,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28,6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重組及業務調整、以確立業務分工、落實專業經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暫定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方式收購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因前述收購案及實質需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營業項目變更為旅行業，公司名稱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4,870	\$	-	\$	644,870
存出保證金		16,841		-		16,84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218		-		169,2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216				1,216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4,766	\$	-	\$	254,766
存出保證金		13,375		-		13,37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7,055		-		427,0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73		-		27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之金額。一般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360 及 \$5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4,775 及 \$178,335，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79,141。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4,905,959	0.3627	\$ 7,553,757	0.34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18,884,471	0.3627	\$ 22,250,894	0.3460
港幣：新台幣	3,845,492	3.9229	1,936,599	4.1184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99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與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與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6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864 (註5)	\$ 80,864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該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待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0	\$ 202,161	100%	\$ 202,161	無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6,374	100%	16,374	"	
					\$ 218,535		\$ 218,5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股數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400,000	\$ 23,073	11,100,000	\$ 111,000	16,500,000	(註1)	\$ -	\$ -	\$ -	16,000,000	\$ 134,073	(註2)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2：與帳列數\$202,161之差額為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68,08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子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因素	其他約定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11.24	98.6	\$ 301,060	\$ 373,960	註	\$ 31,52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公司營運得以有效運用	參酌評估報告並共同議定價格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全數售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為\$373,96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62,640；另依據本公司取得前述不動產時與喜達旅行社及郭正利先生(以下合稱郭正利方)所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後續處分該不動產後應計算並找補部分款項予郭正利方，故在扣除估計找補予郭正利方款項計\$31,117後，處分不動產最終利益為\$31,523。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將前述找補款項計\$31,117提存於法院，郭正利方並於民國100年1月提領完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3,491	95	依約約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7,813	99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80,000	100.1.7~100.1.20	\$ 1,216	\$ 1,216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9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1,21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務	\$ 325,000	\$ 214,000	16,000	100%	\$ 202,161	\$ 68,088	\$ 68,0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小貨車租賃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16,374	(7,796)	(7,796)	"
				<u>\$ 355,000</u>	<u>\$ 244,000</u>			<u>\$ 218,535</u>	<u>\$ 60,292</u>	<u>\$ 60,292</u>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3,491	註四	2.59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13	註四	0.98

民國98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75,826	註四	2.65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61	註四	1.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於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3月3日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旅行業務，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均無外銷銷貨收入，故不適用。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10%之情形。